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山西证券作为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8,463,790.1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。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公司亏损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《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1 日